

請交換

19

第一卷

第二期

總理論整頓市政

二載特 市政建設要義（中）

賀耀祖

專

市政與選政

盧鏡聯  
鄒天牧

論

如何免除重慶街道之沙塵與泥濘

李文邦

理想中的重慶市衛生

吳國柄

法規索引

本

府第二至二十八次市政會議紀錄摘要

本府二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本府大事記

附錄：重慶市重要統計表（十種）

民國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重慶市政府秘書處出

印

2

重慶市政質權組通

## 總理論整頓市政

整頓市政，此事在政治中更宜注意。市政之最重要者，鐵路之改良，街衢之清潔是也。試遊上海之公共租界，其鐵路之寬廣爲何如，其街衢之清潔爲何如，甯波何嘗不可倣此而行乎？事有一難題，要整頓街衢道路，不可不有經費；但此經費將何由出乎？吾知人人皆將嘿然不能答也。雖然，上海街衢之所以如此清潔，道路之所以如此寬廣。其整頓之費，將何所出乎？必將曰，外人自出之也，若細思之，則此種經費，決不出自外人之手；何則？外人之來華者，其目的在謀中國之利；欲謀中國之利，不得不粗治道路街衢，及市而既興，則此項經費，自有所出。故外人用以整頓上海者，實皆吾國人之錢，並非外人之錢也。今吾人動輒以無錢故，不思整頓地方；不知地方不整頓，則生產愈鮮，將來更無興旺之一日，所以吾人對於此事，不宜畏難，而在設法。其法維何？殆莫如組織一公共團體，收土地爲地方公有；其巨大經費，一時或無從籌集者，可以地方公債法舉辦之，然現在之土地，均各爲私人之產業，欲收爲公有，勢不能不向私人購買；欲向私人購買，則私人不免故昂其價，大足爲收買之阻力，故莫如先行報價抽稅之法，如人民有土地若干畝，須先令報告價額，每畝值銀若干，報價之前，先由公共團體規定每畝抽稅之率，以地價百分之若干徵收之，如是，人民之報地價，過昂則恐稅多，過低則恐被公家收買，自不至有過高過低之弊，而酌中之價出焉，將來公家收買之後，地歸公有，辦理公共事業，所向無阻，自能良善，市政既良，人民樂趨商務自然繁盛；不數年後，其地價必可增高數倍，同時而稅額亦因以加增，收入何患不巨，謂整頓市政之費無所出者，吾不信也。

# 特載 市政建設要義（中）

警衛組

第三章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

現代都市，人煙稠密，一市之政，即如一國之政，千頭萬緒，繁雜齊湊。有人說：市民自脫胎出生至死亡埋葬，無時不再市政辦交涉。由此可以想像到市政業務的繁重。茲為簡便計，分為社會、財政、工務、公用、地政、教育、衛生、財政等八項說明。

一、社會 都市社會問題較鄉村為繁複。例如，都市疾病與死亡率均較鄉村為高。犯罪者較鄉村多。就人口而論，都市以中年人最多，其生殖率亦大。又在普通地方，男女數目多相平衡，大體而言，尤其工業城市，因女工甚易覓得工作，往往遠道而來。有語說：「爭名者於朝，爭利者於市。」大凡有政治經濟意識者，往往集中於市中活動。雖是種種原因，都市社會問題，如勞資問題，婚姻問題，黨派問題，文化問題等，均較為嚴重。是以如何進行社會政策，解決以上各問題，均為市政所要業務。圖書館前

而自動出巡邏，互相警備，此項人員逐漸專業化之後，即形成近代的警察。今時市政雖已發達，警察仍不失為其中重要的一局門，而與民政有不可分割的關係。我國目前民知不甚發達，地方自治尚待政府訓導扶持，警察即應以此種工作為中心。蔣主席嘗說：警察是「自治的保障」，即因民衆向如機捷，試多學語，均願警察為之扶持教訓，俾其得以自立自治。我國而誠現為這樣的一種特殊需要，故有警察聯繫的辦法，除保甲長全由市民擔任外，區長由警察分局長兼任，鎮長由警察廳長或巡官兼任，副區長由鎮長方由地方推選。此項辦法，利弊互見，但在抗戰時期似尚不能不以此為過渡辦法。新市組織法便係分職，警察不兼管自治，就理論上講是無可非議的。在實行時確令發生問題。現在都

市警察的主要任務，除保甲外，惟如河渠之巡撫，消防之東京，備，交通秩序之維護，兵工役之舉辦，國民兵之組訓等，尤不可缺。兩國書

四百元。人類日常遭遇火災的損失實至足驚人。

火災的原因可別為四類：（一）物理的，如引火物或房屋為易燃料所建成等。（二）職業的，如經營危險性的商業，易引起爆炸等。（三）人為的，如無知、疏忽、僥幸、僥火等。（四）偶然的，如自然燃燒等。此外，由於保險過額，亦不免有物主故意放火，情事發生。美國每年火災損失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七，是物主故意用這種不道德的手段把財產賣給保險公司。

根據歐美的經驗，防火的工作應重於救護。防火的要點不外：（一）健全防火機制，（二）嚴密規定建築防火條例，（三）劃定防火區，區內禁止危險性建築，（四）建築物的分類；（1）第一類，如戲院，俱樂部，火藥局等，其全部材料，均當抗火，只許窗門，地板及內部鑲飾用木料，（2）第二類，如普通工商業用的建築，除屋頂、地板、和牆壁可用木質外，餘均應抗火。（3）第三類，如住房，除屋頂的覆瓦及承牆外，餘可用木料。（4）特類，必須另行分配規定者。

消防部和消防隊的組織，有種種辦法，在實施此項組織時，應特別注意救火隊間的協作，救火夫的選擇與訓練。至於救火的用具，有自來水、龍頭、救火機、化學救火機、鉤梯車（車上載有柔梯、雲梯、繩索等滅火器具）、高壓機（因建築物太高，故須用電機排水，噴水可達二百尺高度。）、火炮（碼頭及水上救火用救火的設備如自動的警信、自動撒水機等），若干城市亦已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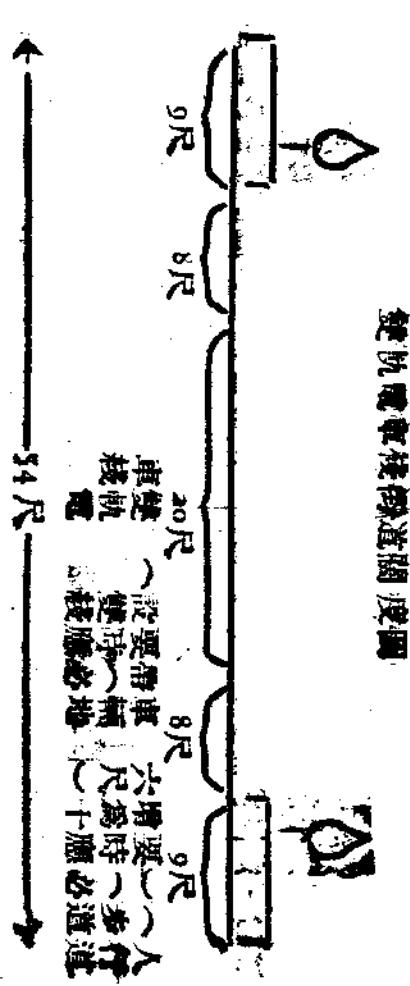
重慶市的消防工作，在國內後方各城市中當較著成效。如消防隊通常都加以訓練，民防大員每年亦有數次訓練，又如蓄水池、瞭望台、及其他消防器材，均有相當設備。並每月經常

檢查商店住戶爐灶，水槽、水池、及市民沙包、太平缸等，以策安全。

（3）工務：工務不免涉及專門技術問題。但在市政項目中，工務建設的政策與計劃尤關重要。所以城市規劃中，工程建議計劃尤宜詳盡。而市政工程建設，又以道路一項為最重要。道路是日光空氣的運河，是城市的血管。都市商業的血液藉以此流通。若干大城市的道路佔去全城地面二分之一，紐約一城，道路價值在二十萬萬元以上，約等於全美國農田價值十分之一。可見道路在都市中的重要。

欲建設適當的道路，應先將道路分類，道路之試驗的分類如下：（一）主廣道路或運輸大路。（二）零售商業道路。（三）批發商業，財政，運貨，市場局署區域內的道路。（四）民居區域內的大路。（五）民居區域內的小路。（六）佳蔭路，草場路，公園路。（七）小巷，曲徑，荒場，通道。

道路的闊度，應視需要以為斷。通常有雙軌電車兩明大街道，低闊度需五十四尺，單軌電車街道約需四十四尺。茲以圖示如次：



若將步道闊度每邊增為十六尺，並增加兩條車輛地帶，則共需九十八尺。此項街道可為零售商業道路，至於民居區域小路，如有六十二尺，即僅可夠用。如下圖。

民居區域小路闊度圖



通常平行小巷，只需一條車輛路線（八尺），一條步道（四尺），共闊十二尺即可。道路之條件，除便利交通之外，尤須為日光、空氣、娛樂、遊戲之所，切忌修飾不佳，污穢，墨暗，及壅塞等弊，兩旁房屋高度，亦宜規定，庶不妨礙道路的光線與美觀。西人有言：「卑惡之道路，造成卑惡之人民」。故市政當局不能不注意道路之社會學的意義。

建築道路所需土地取得的方法不外：（一）贈與，（二）購買，（三）徵購，尤以第三種方法為普遍，惟公平價金之估定，不可不慎重處理。

道路建築的方法，有（一）契約制與（二）直接制兩種，前者較廉價，但不免營私，偷工減料，或合謀勒價之弊，後者較確實，但較為遲緩、昂貴，有時仍不免工費低劣。總之，應視實際情形以為判斷，最重要者，尤在道路規劃與說明必須確切詳細。道路鋪設之選擇，須配合道路的性質以為斷，一般則以瀝青。

油最為通用，茲列表以見各種鋪料的性質與優劣：

鋪料之性質與優劣比較表

大序	鋪設之經濟		修理之經濟		晴	雨	晴	雨	晴	雨	晴	雨	
	沙	石	青石塊	鐵青油									
1.	沙	石	青石塊	鐵青油	木	青石塊	鐵青油	木	青石塊	鐵青油	木	青石塊	鐵青油
2.	護	青	油	木	木	青	油	木	木	青	油	木	青
3.	砂	石	青	油	青	油	木	青	油	木	青	油	木
4.	木	石	青	油	青	油	木	青	油	木	青	油	木
5.	青石塊	沙	石	青	油	青	油	木	青	油	木	青	油

道路之保管，應注意：（一）重載車輛通行道路之規定，凡佳陰路，公園路等，重載車輛各不許通行，（二）車輛之塞積，駛行之速度，停車之地點，及其他道路法規，應予釐定。（三）交通壅積之預防，交通壅積之地點多在道路交切處，時間多在每日午後四點至六點之間。其壅積程度，一年四季中也各不相同。故須常常之舉行交通調查，以定管理之法，大抵在上下車輛之處，宜劃出「平安帶」，使車輛不得妄入，於交通之疏暢上當不無小補。

## 第四章 市政業務及其改進（續）

（一）公用事業包括電訊，自來水，交通運輸，及公共福利設備等。關於公共福利設備，如公共食堂，公共娛樂場所等，應以配合民生主義的社會政策，使一般平民能普遍受到實惠為原則。至於自來水與電燈，為平民生活所必需，應分別說明，其

亦曾於金字塔旁掘有數井。但現代自來水制度實始於一八六〇年。紐約之新凱帝係克爾自來水廠工程之大，馳名世界，其中之一個好水地，即可產水一千三日萬萬加侖，足供全城八個月之用。全廠建築費約達二百萬萬元。若照紐約現在人口增加之比例計算，至少可供二十五年之用。

自來水的理想條件，除水量宜充足外，須不要有顏色、污濁或氣味。並不宜太硬或太軟。尤不可含有細菌或毒質。

自來水的來源及其價值如下：（一）井，非水溝渠，但水質太硬，不合實業與民家洗滌之用。（二）湖，污穢不甚安全。（三）關閉水流，即將各種小河的水關閉起來，利用作為水源，若能於放水處稍加防護，亦可獲得資金，但時放過久，易有顏色，據調查，貯水池內水存兩星期，微菌便佔百分之五十以上，若到數月，其中害菌便充滿了。（四）河流，為多數城市所取用，但如不加濾淨，則危險頗大，城市應採用何種水源，須視其地勢而定。

城市自來水之消費量，至不一律，歐洲城市每人每日用水約為四十加侖，美國則達一百加侖，有幾城且超出二百加侖。依正確之估計，無論公家的，實業的，民家的用水，即令從多計算，每人每日有七十五或八十加侖則夠，即其餘二十或二十五加侖的水，實際浪費，浪費的原因不外：（一）總管之漏漏，（二）垂管之漏漏，（三）家屋管理之疏忽，（四）故意之浪費，防止浪費之法，宜須頒佈詳細之垂管法令，輔以定期檢查家屋之漏漏，並裝置水表。

為改良自來水質計，可利用石灰或鈉鹽以使水變軟，利川鐵酸鐵或明礬以消除水之氣味與污濁，利用胆礆以免細菌之生長，尤重要者為自來水之殺菌，因飲水而患之病症中，以傷寒病為最。

多最可恐怖，有人說：「傷寒病的死亡率就是自來水廠的罪過」，但自一八九二年人類發現傷寒病以來，亦同時發現自來水之潔淨法，其法現有下列諸種：（一）緩流沙濾淨法，即先立一水池，下連以適宜之暗水渠，以數尺深之砂石墊底，池底設大築亦管，通於兩旁暗水渠，使水流安流行，大築水管上高堆碎石，其上再穩放數尺細沙，水經此細沙過後，即在沙面留各一種有機物的膠灰薄膜，形成濾淨袋。（二）急流沙濾淨法，與上法相似，惟用粗砂，水滲透時更為迅速。（三）綠酸鹽殺菌法，即利用漂白粉或綠煤氣液體以殺菌，（四）貯水池濾淨法，此法多與第三法合用。

#### 其次關於路燈問題。

接端燈之設，始於巴黎。初時利用燈籠，其後改為煤氣燈尤氣路燈兩種，利弊互見，似須因地制宜，分別安設。但現代各種市電燈尤為普遍。路燈設置地點，不外道路、公共建築（如公園、公場、圖書館等）諸處。道路之電燈，宜分為下列四種：（一）主要大路即零賣商業大街），光度宜強，兩燈間距應在百尺以內，（二）旁枝街道（即總批發商業或貨倉所在地）與佳蔭路，光度可稍低，（三）民居區域之道路，路燈宜低，其須美觀。（四）難篤區域之道路，光度在月光光力以下即可。

（一）地政：民生主義以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為重心，而平均地權又以耕者有其田與征收土地增價稅為主，士地增價以都市為苦，故都市地政工作亦較為繁重。且近人已多主張於農地農有之處，應做到市地市有，將來如何使都市土地能作合理的分配與運用，是值得我們去研究的。

（二）教育：都市居民受教育的程度會較鄉村居民為多，其教育程度亦較高。但都市居民之道德水準則不一定較鄉村居民為高，有時正相反，故今僅就教育一面應注重道德教育，以減少都市中人民智識高明之點，並謀社會風氣之轉移。是以宗教、慈善會等不妨多多舉辦。

# 專論 各國對於防空城市計劃之意見

盧毓駿

本文摘述自此次歐戰前夕以至今日止各國學者對於防空都市計劃比較重要之意見，其中有已為國際所採用，有尚未得定諱者，茲并存之以供國人研究本問題之參考，以應重慶市政月刊徵文之盛意。續駁附註

居今之世，而談城市計劃，自需適應防空需要，具此見解者，當以俄國為最早，其人民能有先見之明，且勇於實施也。自第一次歐戰後，俄國當局及其國內工程師之一般見解，莫不謂「因今日立體戰事之故，一切工程（Civil Engineering）已不能如過去之視為絕對文用，而毫無國防考慮。」（註三）尤可稱道者，當時俄國工程雜誌曾大聲疾呼謂「今世因飛行速度之發展，已打破昔時國防境界之効用，故建築上軍用與文用之分野，可謂已成明日黃花。此即謂一般文用建築（指普通土木建築）亦須有能禦空襲破壞之力量，方合潮流。返觀過去平面戰事時代，其變貌已大有變變。中世紀之每一城市，何嘗不具有保衛作用；即

在文藝復興時代，每一建築家，亦何莫非以營建堡壘式城市為任務。然時至今日，建築家工程家已不得不熟讀現代科學戰爭之進步狀況，而努力研究民居之空襲安全。且也，我人研究與認識新時代之新戰爭，不得對照成城市要素之房屋建築，應趨重於疏開原則，同時，如何整理其他有關整個城市之要素，亦感同樣需要。」（註二）火燒不如在未來大戰中，一切大城市將為空襲之主要目標，而舉世之城市建築，尙少對於防空有所準備，則殊令人費解矣。（註三）

法國戈必翁氏亦為精心研究城市防空之一人，嘗云「大城市之戰爭，均以大都市為其攻擊目標，破壞敵方之首都或其他工商業集中之大都市以動搖人心，尤為空戰與化學彈之趨勢。」又云：「大城市為能決戰爭和平與勞作業問題之場所，為發揮人類威力之地方，市內房舍即為煽育此種威力之所，其建造佈置，自應遵循有價值之設計。」（見著者譯「明日之城市」戈必翁著）法陸軍中校高微氏于其名著「空襲危險與國土將來」之「書中」，曾引法國近代文豪雨果之言曰：「臨頭之禍，患莫大焉！」對於近代城市防空之重要，可謂已能形容盡致。

（註一）*Procastchnik*, mars, avril, mai, 1927. Von Wabitz: « Idées russes sur les mesures. Prendre au ralenti de la construction des villes. Héber. Protéger les habitants contre les attaques aériennes. »

（註二）*Wuina Précisions un ingénieur civil. « Guérir de l'industrie de construction »* par G. G. G. et J. G. G. dans (註三) *Wohlfahrtstechnik*, 25. 3. 1926, 298, 1. 3. 1926, 300. Schewnikov: « Des critères pour l'édifice de la construction des villes ou l'obligation de la nouvelle guerre mondiale. »

茲述俄工程家對於防空城市計劃所發表之意見以示一斑。

(二) 柯謨尼柯夫 (Kosminikov) 之意見：

關於都市計劃之一般原則，柯氏曾提出若干原則，且多數已經國際採用，其要目如左：

對於單一關於都市計劃之房屋建築者，氏謂此後城市建築物之發展，然燒埋理者，宜趨向於深入地下，而不宜擴大地上建築面積，更務宜向空發展，如紐約市即為不可効法之城市形式。同時主張城市若採橫面發展之辦法，其房屋高度不得超過三層，且須絕對禁低屋之向上加高。在地震頻見之國家或區域中，其耐震修建之經驗與技術，大可參考。地窖與樓梯間應加改造，使其可為防毒之用。房屋之第三層地下室，須以鋼筋混凝土加強其堅蓋，重要建築物上方之各層樓板，更應以鋼筋混凝土加固。所有割為防空避難之處所，其可滲透毒氣之孔道，均須嚴密封閉，即牆壁之構造亦宜注意及之；所有窗牖，應裝不破玻璃。并應加木材與石膏粉飾，亦不宜多用，因其吸收毒氣而不易散失也。

一個城市被空襲擾害之程度，適與建築之密度，房屋之高度及其穩固度作正比例。而建築物之佈置，切忌密集，應以疏散為原則。城市發展之形式，宜作橫面擴張，房屋之發展須向深處，力避趨向高空發展。城市中應保留許多植樹面積。至於空地面積之保留，過去最文明進步之城市，大抵占全市三分之一，此後至少應增加為二分之一。一切道路應有充足之寬度，其幹路方向更應採取常年主要風向，使化學戰時之毒氣容易稀散，空氣容易流通；至於新道路網之增闢，更要相度地勢，保留縱坡度，以便毒氣順坡稀散。又主要道路須能通達於易得自來水噴水池及其備水源之處。一切住宅不可緊靠馬路邊，最好營造於建築地面之中心。沿路兩旁房屋之相距，最少須等於房屋之高度。凡建築過於密

集之區域，其市房有因回祿或其他原因而毀壞者，應擇宜禁止重建，將該地盤保留為公園地。凡路之一端不通者，其空氣必甚潮濕，應予開通或折毀之。行政機關（中央或地方官署）不可以少數龐大之房屋集建於城市中心，尤宜疏散建築於定點之地帶，並採用不規則之佈置為宜。凡幾何的線條形式，在城市之平面計劃中，均須避用；最好構成二不規則與似無次序之地域圖形，使敵機不易辨識，以減輕轟炸時之目標命中率。

關於都市計劃之防毒設備者。凡政府機關及其他重要公共建築絕對須有防毒設備，（著者按：能防毒者，無不合于防炸條件，故歐洲談防空者，均祇言防毒，且各國均預卜最後決戰均不能免於化學戰也。）為清潔路上潔性染毒空氣，如人工噴水之設備，中和藥品小庫房之設置，空氣之用電加熱，以及迫使空氣通過螺旋道 (Helical Grating) 等，均所必要。自來水總廠與電力總廠之建築，須有消極防空設備，一切架空線應埋設地下，並以鋼筋混凝土掩蓋保護，一切公共運輸車輛亦須有隨時可以防毒之設備。城市中之各處，應散布地下倉庫，以儲藏防毒器材料及防護團之用具。

關於方案之實施，依柯氏之建議，關於技術上之研究與經濟上之考慮，須草成整個實施方案。

如城市計劃法及建築法規之重行檢討。如工業大學中之應特設防空工程講座，以培養此項工程師與建築師。又如有關防空工業（如住居工業，水泥工業，玻璃工業……）之研究，與一切防空之宣傳與教育，均屬重要。此外尚須以軍事力強制執行有關整個國防計劃之實施，如城市之改造，防空建築之提倡，以及其佈有關之一切重要國策等。

(二) 圖魯柴曲夫 (Truchatchov) 之意見：圖氏曾研究防禦兩種炸彈之避難所，須深居於土中二十公尺，或用三公尺半厚度之鋼筋混凝土，若照此措施當屬極不經濟。其結論認為建築深入地下之鐵道，作為大都市居民防空避難之用，最為合理。因其可迅速疏散大城市之人口於廣大面積之上，以解決城市人口集中之患也。渠曾草擬莫斯科一百五十萬人口之地下鐵道網計劃，預計在三十五分至四十分鐘內可將全市人口疏散完畢，而各安身防空避難所。(註四)

次則氏着眼于房屋建築上之防毒計劃，如何隔絕毒氣之侵入避難所，如何稀散與消除染毒之空氣，如何防止毒氣之瀰漫四處或集中一處，均有具體方法發表；而其結論，則認為最有效之法。真若大規模之通風設備，其所提出之方案，如全市佈設清潔空氣之網道，有若現世自來水管網之佈置然，此種管網均存於地下隧道內，以避空襲。此種網道在戰時可供避難室之換氣，而在平時則可作為高壓空氣快遞郵件之用，(Transporter des paquetes dans les voies de communication)又可為一市衛生上換氣之用。此提案似若過于理想，但事實上以今日科學之進步，非不可能，未來當有採用之國家已舉已有之。

(註四) "Le rôle de l'architecture au point de la défense des villes contre les attaques aériennes" (見 Heuresacchnik 紛譯一九一七年三四五月各種 Wa. bñitz 氏摘要)

(三) 泊夫羅夫 (Pavlov) 之意見 泊氏于其「防禦氣氛戰 (L'organisation des moyens de protection contre les gaz de combat)」一文 (註五) 曾提出三種不同的防空避難所之通風方法

1. 郊野之防空避難所 (Abri de Dampaque) 可用手搖通風機與作動式濾毒器。

2. 住宅之防空避難所 (Abri pour les maisons d'habitation) 可用電動通風機與固定式濾毒器。

3. 住宅與工廠之防空避難所 採用高空取清潔空氣法，得免裝置濾毒設備。

其對最後兩種用途之防毒避難所之實施方案，補充意見如左

依伯夫羅夫之研究，改造堅固之扶梯間為防毒避難所甚易，因西式房屋之扶梯間，均係不設通氣孔與熱氣出入孔，且地位常居適中，避難者之逃出既屬便利，又復易於照料其住處；若空襲時間延長，飲料水及食物之供應亦較易。至扶梯間之改造包括一切門窗之密閉與雙道門之安設，以形成一防毒閘。窗上則裝以特殊玻璃具有善於抵抗毒氣壓力者。扶梯間之四面牆壁須建設堅強且使毒氣不能滲入者。

至於防空避難所之不設濾毒者設備，僅藉高空取氣之方法，為清潔之空氣，但須有高烟因方得利用。關於清潔空氣之抽進，可藉電動發動機為之。避難所須絕對密閉。須使所內空氣壓力較高於所外，以自然阻止毒氣之進入。

依泊氏之意見，上述之法並不僅可實施於已有之建築，即新建築亦可採用之。

上述泊氏之建議，已被採用。蘇聯城市之營造執業發給標準，都規定扶樓間之地下室，須為防空避難室設計，德國及法國教授亦有此種新設計。

(註五)原文見Technika I Snabsheniye Kressa Achni (Nos. 27-28, 1921, Moscow 1925)。法國曾指揮于礮兵雜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號。

(四)康達詩柯夫(Kondasov)之意見 康氏曾研究工廠之防禦毒氣空襲，(註六)謂所有工廠須有消燭防空設施，此等消極防空，除屬於一般防護措施，如防空避難所之建築，防護園之鐵絲不應多質外，凡工廠在計劃時，須對防空考慮周詳而後興工，其要點為不易受空襲，其損失須能減至最低度，其經破壞須易于收復。故凡新工廠地址之選擇，須使敵機不易尋覓與辨識，故一切建築于敵機易認識之目標之附近，例若鐵道岔點，河流交點，及湖泊特點等處，更須避開與其他重要建築或工廠相接近，蓋建築集聚，徒增被炸機會也。

工廠中最精細或最易損壞部份，須與大建築隔離，故在可能

範圍內，吾人應採工廠各部門之化整為零辦法。

僞裝一事極關重要，才以廠中之重要部份須特為注意。如發電所有一部份被破壞時，須準備能迅速修復，使工作不致停頓。為達此目的，被破壞之機器，須能迅速修理，或更換以新機件，第一辦法為最經濟與便利但往往不能如願以償。第二辦法，須事前有充足之儲備，或至少儲備機器中之最重要部份，以供更換。此中備給動力之機關，尤以電力發動機一項，必須預備，以防萬一。

(註六)見一九二八年Wibra I Technica雜誌第十號。

(五)米洛許滿(Milutin)之意見 米氏于一九三〇年發表「社會主義都市計劃」一文，認識都市與鄉間之有利，為資本主義國家之惡現象，應謀消滅此界限，詳對帝狀都市作該細之研究，

匠心獨具，不輕多得，其設計原則，今為蘇俄多數都市所採用，且在俄國特稱為「防空都市計劃」。著者于民國廿五年春「科學的中國」雜誌發表「理想的防空都市」一文中曾為介紹。此種都市，將市中心予以消滅，是其特色。其組織形相為將不銅性質之土地使用，沿主要交通線作帶狀之配置，將各方所來之交通路線，分散確立于此主要幹線土，此項主要幹線貫穿城市，亦即改變過去都市分離之觀念而採用分帶式。若溯此種理想都市組織之歷史，則為一八八二年之西班牙人梭利雅依馬替(Social X. Mata)氏所發明。但當時不過實現于萬德里郊外新市區，認為較經濟之擴拓舊市區計劃而已，固來夢想到今日蘇俄已採用于整個城市計劃，而竟獲成功，亦未料到今日蘇聯甚至德國為防空着想，而採入其計劃也。后又討論塔狀都市計劃時，再詳及之。

次述國際公認之理想防空都市計劃，如法國戈必意(Louis Corbusier)及窩澈(C. P. Vauban)二氏所主張之大城市中心應採塔狀高建築，(Maisons-tours)而外圍配以底凹制與蜂窩制之低層住宅。按此種設計，係戈氏于一九二二年建議改造巴黎市中心所提出者，後經窩澈氏加以研究，認為保防空都市之正確設計，茲分述於後：

(一)戈必意所著「明日之城市」(The city of to-morrow, 1925)見一九二八年Wibra I Technica雜誌第十號。

著者曾譯要摘譯，散載於中國建築及工程雜誌，反對雨道式之城市體系，而主張房屋配置，應力採疏開之散佈的，而不應用對峙得毗連的。房屋平面則應採開放式而非圍閉式。(如其所舉出之塔狀高建築為複十字形(田)形者，高一百五十公尺，共六十

層；又其底四側及蜂窩制住宅爲六層樓；此等建築平面均廢止舊式洋房平面之內天井。）又謂增加房屋之高度。切勿忘增大總相應面積。又主張打破房屋地面層（Ground floor）之傳統觀念，而應將該層之牆壁廢除，僅存列柱；再則大量增加植樹及綠地面積，使城市建築彷若浮泛浸沒於綠蔭芳草之間，而都市分層道路展佈遵循於其中，諸所措施，認爲散失化學戰威力之有利條件，其詳細計劃除專章另述外，可參閱上述氏之著作。

(二) 富澈氏之名著「空襲危險與國土將來」(L'danger et l'avenir de la France) 中有如下之一段：「大都市採取廣大的分散計劃，在今日言之，近乎不經濟；若改向地下伸展，而造成地下之防空地帶，又對市民健康深感不適。爲使建築本身具積極防空效用，並可增加人口密度減少建築面積，則多層建築（高建築）實爲防空建築中負擔費用之最經濟者。同時在非常時期，以其下方各層爲防禦毒氣之侵襲，上方各層爲防止爆炸及燃燒彈之破壞，而以中部各層爲防空避難之安全地帶」，故氏極據讓戈必意氏之哇山計劃（即改造巴黎市中心計劃）而認爲理想防空城市計劃。

又富澈氏對於此計劃之實施，更以爲實現都市之改造，應有實施期限之規定，與其獎懲辦法。古代一般民用建築之平均壽命不過二十年，近代建築不過百年，即巴黎過去建築物亦不過一百五十年。（其中當然有更長之壽命者）吾人此後促成防空都市計劃之實現，應規定五年爲全部計劃完成之期限；廿年爲全部公用工程，（如給水，屠宰場，市場，電力輸送網，電話網）公共建築，及道路網改善之完工期限；五十年爲重工業完全遷建於市區以外之期限；一百年爲現代大都市全部防空計劃實施之完工期限

。其遠上定之五年與廿年期限而尚未遵守防空都市計劃與營建方法者，政府應規定不負火災及兵燹之損失賠償，而同時以防毒防空安全之理由，依過期之年數，推行累進課稅。反之對努力履行防空營建之義務者，得享若干年之免稅利益，並對完全不履行防空營建義務者，施以相當制裁。例如五十年之期限已過而重工業尚有未遷於市區以外者應沒收其全部工廠并禁止電力之應用。能若是則現代戰爭對都市之損害自可減至最低限度。又對個人之建築應漸加限制，而對共同之建築，應加獎勵（可用減稅政策）蓋集合居住集體所共有，自有組織自具統籌，就都市防空以觀，全市民可達半數以上之安全。如有某建築營造於危險地帶或則個人建築有損於全體之防空條件者，均力加取緝，使之納於集體安全之合理住宅之軌道。

#### 次述德國工程界之意見：

(一) 烏爾甫 (Paul Wohl) 烏氏曾任德國 DRESDEN 市設計委員，於一九三三年發表「防空都市計劃」一文，對於都市平面之規劃，主張工業地帶與住宅地帶之必須分離。工廠應分散建築於市區之外。至於住宅域，則以遠離已成局面之市中心之事業區域，而逐漸使疏散於近郊或鄉村爲宜，并以完善與直捷之交通設備，謀與市中心取密切之聯繫，以建成所謂「衛星式都市計劃」(Satellitentownplanung) 以減少都市之人口密度。其他主要建築物，應以不顯著之目標散布于市區，以完成據點建設。至若道路計畫，其埋位與方向之選定，應注意使染毒空氣，與藉風力以自然稀散。

(二) 克尼禮 (Kneller) 克氏發表「集合切線」一文，係本受蘇俄帶狀都市計劃之理想，而研究如何應用于星形都市之改造

了創議將既成局面之城市諸交通線，擇人口較稀房屋較稀之地段，分別添闢短程之交通線，分散垂直於指定之主要交通線或長途交通線上，一俟此等垂線之附近發展繁榮，則未來星形城市將可變成帶狀城市矣。（俟後文論及帶狀都市時再詳述之。）

次述英國學者之意見：

卜魯吞（C. B. Bruton）氏於一九三九年二月間曾發表「防空城市計劃」一文，內中有云：「市區內部，應促成農業地帶，在戰時可收防護避難之功，在平時亦於衛生保健有益，即就生活上而言，無論平時戰時均多便利，故農業帶應引入市區內，不是笑話而是必要」，予讀此文後，參以研究帶狀都市計劃之理論，農業帶與住宅帶並行，確有充足理由，蓋使各個帶域以內，均有其相當之獨立生存性也。

其他國家學者之意見：

(一) 芬蘭上校喀拉利買（Kraemer）之意見 氏研究鐵道線之防空處理，（註七）提出兩種建議，其一為鐵道上一切重要建設均應有防護措施，其二則力謀該項建築物之不易受空襲破壞。第一建議不易辦到，因事實上難於一一均有防空設施；第二建設亦頗不易，因吾人不能重建全部已完成之鐵道網，但實施於新建設之鐵道網，則極為可能。其第二種建議係包括一切車站設備之疏散並各別建築於大面積之上。一切建築物對於運輸無直接關係者，建於離站較遠之處，蓄水池造於地下。又有若干支線，亦可建於離站較遠之處，在平時可令軌道上生草，以使間諜者認為色廢止之鐵道——為防止一個飛機炸彈，同時命中二客車起見，規定兩軌道之間距至少須相隔二百公尺。——又車站之大部份應建於地下。」氏并研究兵車駛過毒氣區域時，車廂與機車應

有之防毒關閉。

(註七) La défense des gares et des transports par voie ferrée contre les attaques aériennes à base de gaz asphyxiants 等于 Weltwache 雜誌一九二七年二月份)

(二) 意大利土拉羅馬尼（Alessandro Romani）氏於「改造羅馬地下鐵道為防空避難所」一文，曾云：「吾人研究地下鐵道之利用，在着手計劃時，即應勿忘軍用上與防空上之要求，是以影響線路方向及其深度之決定，以及許多特殊技術問題。若不致處周詳，則竣工後欲加修改與補救，將耗費多而收效少。故交道與防空二者實應兼籌並顧。氏以其研究結果，草成羅馬地下鐵道改造計劃，其應有之線路、深度以及車站出入口之改善，均謀一一合於防空事軍用條件。氏所規劃二千人防空避難所之設計，聞名於時。」

又若意之哈利氏（Hall）氏於一九三三年柏林萬國建築展覽會中展覽其防空建築設計，頗引起觀者之好評，氏特別注意都市計劃上交通機關對於空防之強化，意大利初期頑佈之消極防空法令，其中規定之市道路，市電車，鐵道，地下鐵道之防空處理方法，頗得氏之貢獻，該法令并包括公共避難所之配置，屋頂與樓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之方法，消除毒氣暗渠與人工換氣之配備等。(三) 日本長板（Nagasaki）氏謂城市空襲之損失，與一定面積上之人口密度成正比例。例如日本大阪為人口最集中之城市，將為轟炸之大目標，該市道路廣場與公園所占面積僅一%，實屬太少，以之與華盛頓之者相比較，其對空襲之安危可知。吾人設計都市為減少空襲之損失至最小限度，不可再主張大城市之建設，應提倡衛星式之城市，每個衛星市相隔可三至四公里，每

樹星市應有獨立之給水照明，電話與電報。

建築耐炸之橋梁，所有管道並應深埋於地下。

公共建築物不可集中建築於同一區域之內。

每屋均應有防毒避難室。公兵建築物則更須有公共防空避難所。

最近日本東京市都市計劃課課長林茂氏，參攷歐洲諸家學說，認左列六目，應為此後都市計劃之準繩：

一、力避營建城市於卑窪之地。

二、工業地域與居住地域之必須分離。

三、綠地帶水路甚至極寬闊之道路須各方恆相暢達，具有聯繫道路網之計劃，尤須注意主要幹路之方向與常年頻現之風向相一致。

四、為使市區人口密度之減小，須限制建築物之高度并須互相疏開建築。

五、重要機關——即重要建築物等，一一不可集在一個區域內，而必須分散於各處建築之。

六、交通機關亦宜適當分配，使其雖分散於各個地區而能收地區與地區間，建築物與建築物間，彼此聯絡之效。

## 城 市 規 畫

城市規畫就是計畫城市全部或一部之營造之科學，亞里斯多德曾說城市是『八類經營局』的共同生活之場所，所以城市規畫之目的是建設一種安全，舒適，效率和美麗之城市，其包含事件很多，如船塢，車站，火車，穿城敷動權，及內城交通上一切建築之布置，市街之修築，空中建築，地下隧道，以及都會轉運之各動經營，皆其範圍內事，——孟維：市政原理與方法。

## 市 政 與 憲 政

鄭 天 敦

### (一)

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後，社會進步，經濟發達，鄉村人民逐漸集中都市，於是市民生活之改進及管理，遂日趨複雜與重要，而市政問題，遂成時代之產物，不寧吾人忽視矣。就歷史言，我國周時東設地官以司民事，可證當時已有市政事業；惟因歷代之演變，地方自治之不能樹立，政府經營之不能貫徹，加以科學落後，物質缺乏，市政建設遂漸停頓，迨至清末年，感於歐風東漸，事實需要，於光緒三十四年始頒布城鎮自治章程，為我國近年舉辦市政之開端，至民國七年廣州市政公所之設立，民國十年廣州市暫行條例之頒布，在我國始有現代市政之組織與法規，國府奠都南京，十七年七月公布特別市組織法及市組織法以後，始有統一之市政法制，抗戰以來，都市計劃法及市新組織法之頒布，市制更形完備，但各地市政建設，大半燬於砲火，抗戰結束後，復興市政，為刻不容緩之圖，蓋都市為政治中心，抗戰結束後，復興市政，為刻不容緩之圖，蓋都市為政治中心，國家神經之樞紐，其發達與否，與國族興衰，自必休戚相關，值此勝利在望，戰爭結束後，憲政即將施行，於此，市政建設，更為我國人所應一致努力者也。

### (二)

民國十二年中全會決議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而頒布之，并且在國民大會決定施行日期，此項決議，表示

本黨尊重民主及憲政之決心，此值得我全體國民歡欣鼓舞而樂於擁護者也。顧國民大會在戰爭結束後一年內召集，為時甚迫，因而若干憲政準備工作，就應在目前加緊完成，準備工作維何？即發展地方事業，建立基層民意機關，培養法治精神是也，蓋憲政之基礎建築在人民本身之上，而衆人之事之政治，又必須衆人各能負起管理之責任。我國古時政治是無為，是放任，祇要政府能做到不擾民，不害民，就是好政府，就值得人民謳歌稱頌，政府對於人民既無政治訓練，人民對於政治觀念大都漠然，對於行法守法之習慣，多未養成，一旦施行全民政治，使人民人人能知權利與義務之所在，使人民人人能各負起做主人之責任，迎頭趕上歐美先進國家之民主立憲政治，自非一紙空文所能濟事，基於上述原因，吾人為對症下藥計，自應加緊努力地方自治工作，蓋要施行憲政，必要舉辦選舉；但戶口不調查清楚，如何能知選民人數及資格；要施行憲政，必要劃定境界，決算稅額但土地不測量完竣，如何能劃定境界，決算稅額，要施行憲政，必要提高人民智識水準，增加其對政治興趣；但如不普及教育，廣立學校，則智識水準如何提高，政治興趣如何增加？要施行憲政，必要人民能行使四權：然不先加訓練及實習，如何能望其運用自如？實施憲政，必要平均地權；然定地價實為其先務，實施憲政必要便利交通；然修道路築橋樑乃其要務，實施憲政，必要中央與地方均權；然人民無自治能力，何以行均權之實，而去官治之弊？實施憲政，要社會安定，人民樂業，然警衛不辦理妥善，富源不開發

權利，社會如何能安定，人民如何能樂業？凡此種種，均為施行憲政之先決條件；亦即為市政所應辦理之事，故吾人要完成地方自治，須注意提倡市政。蓋地方自治，先從都市入手，較為正當途徑，因都市為國家之雛形，民治政體之基礎也。美國市政發達，是以美國共和政體極其鞏固。我國如各都市辦理完善，以之領導鄉村，則鄉村必受其影響，而建設必日有進步，如是，則國基可以穩固，而憲政可以實施矣。

### (三)

吾人明白市政與憲政關係之重要後，即應注意市政建設，市政建設應注意事項：第一，市制是否優良，優良之市制，須有三種要素：（一）為權限分明，（二）為責任專一，（三）為專門人才；第二，市政計劃是否完善，完善之都市計劃，須有三種標準：（一）為國防化，（二）為合理化，（三）為秩序化。有良之市制，有完善之計劃，則市政建設事業，自可事半功倍矣。

顧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非可一蹴而就，勢必順序漸進，西諸云：「羅馬非一天所能造成」，故吾人建設市政，必須依據計劃，逐步設施，一個市政建設之目的，不外在求提高民族思想，發展民權，改善民生，簡言之，即所以求三民主義之實行，因此，吾人建設市政，應就三民主義及國父全部遺教之立場來研究，則市政建設之事項，絕不能忽略下列五大建設：即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經濟建設，總裁對此五項建設曾指示：「心理建設與倫理建設，屬於民族主義的範圍居多，社會建設與政治建設，屬於民權主義的範圍居多，至第五項建設計，亟應切實協助市政，監督市政，或研究市政改良方法，建議於市政當局，請求採擇，如是人人注意，羣策羣力，則市政未嘗不蒸蒸日上，而憲政基礎亦可穩固矣。

### (四)

憲政之實施，有賴市政為其基礎，市政之辦理良窳，非為市府廳員獨負其責，我市民亦皆有密切關係也。蓋市政者，簡言之，即為都市公務之改良，衛生之改善，公用之設備，教育之發展，以及工程，公共娛樂，社會事業等之進步，此項事業辦理好壞，我市民生活直接受其影響，故我市民為自身福利計，為國家建設計，亟應切實協助市政，監督市政，或研究市政改良方法，建議於市政當局，請求採擇，如是人人注意，羣策羣力，則市政

## 如何免除重慶街道之沙塵與泥濘

李文邦

### 引言

無論遠地來到重慶的旅客，或是久居重慶的人民，有一種最不舒適的感覺，就是重慶街道上的沙塵與泥濘。此二者，乃一物二態。天晴則沙塵被汽車捲起，或被風力吹揚，佈成塵幕。此種塵幕，此種塵幕與霧混合即成毒瘴。人民在塵幕毒瘴中來往，氣管為之閉塞，疫癥為之流行。若遇天雨，則街上沙泥，被水溶解，飽和之後，經行人踐踏，或車輛碾壓，便成泥濘。此種沙塵與泥濘，對於市民之康健，車輛與步行之交通，極有妨礙，且對市容之觀瞻，亦受莫大之影響。茲就管見，將免除之方法，提出研究，拋磚引玉，希望此問題，將有相當之解答。

### 一、沙塵對於康健之妨害

人在空氣中生活，正如魚在水中生活。空氣含巨量沙塵，其淹濁影響于人之康健，等於水中含巨量之沙泥，其淹濁影響于魚之生存一樣。人行街道上，其速率普通為每小時六市里。在此速率之下，每分鐘吸入空氣，約為十六市升。假如空氣中所含沙塵量為千分之一，則每小時吸入之沙塵為 $0.016 \times 60 = 0.96$ 市升（此數目殊足驚人。若吾人每小時吸入一市升之沙塵，粘附于氣管，則氣管日久為之積塞；分輸于肺葉，則肺葉之微細孔隙為之封堵硬化，危險孰甚。惟乎重慶街上空氣之沙塵含量，未

有詳細試驗，然其千分率想不在少也。

### 二、泥濘對於交通之妨礙

街道之交通額，視街道之寬度，車輛之速度，街道之坡度，闊度，及路面之糙度等等而定。街道之橫剖面，普通中間為車道，兩旁人行道。街幅之比例，大抵為一比二比一至一比三比一。譬如總寬度為六十英尺，則其比例為 $15:30:15$ 至 $12:36:12$ ，又如總寬度為八十英尺，其比例為 $20:40:20$ 至 $16:48:16$ 是也。車道寬度，須視車輛寬度及交通線（Traffic lanes）之多寡而定。交通線普通應為雙數。每一交通線之寬度為八呎至十五呎，視車輛寬度，及車輛與機車或人力車之配合線，所共需寬度而定。在每一交通線上，每小時之交通額，視車輛行走之速率為轉移。而車道之坡度，闊度，尤其路面糙度，乃為限制速率之因素。每交通線理論的交通額，可照下列公式推算：

$$Z = \frac{C}{S} \cdot \frac{V}{100}$$

Z = 車道計算面積  
C = 機車行駛速度  
S = 車道面積  
V = 行駛速率

則交通額，減少二分之一。至行人之交通，其所受之影響，更為重大，泥濘厚而滑之時，交通幾至斷絕。人力車與汽車撞撞的意外，常至發生，尤為市政上之缺憾。

### 三、重慶之地質

為明瞭重慶沙塵與泥濘之成因及其來源，須先研究其地質及土壤之性質。茲就地質而言。重慶市區，及鄧家灣等處，為白堊紀紅色頁岩及沙岩露頭。在石馬場，巴縣苗圃及張家祠等處，均可見沙岩層。復興關為一平臺形山地。臨江兩面，均為陡坡，山頂平寬，復有邱陵，高出江面約二百公尺。東北止于復興關，向南則漸形低落。往昔重慶地勢，以南區公園及兩路口，中央圖書館等處，為最高。經長期風化與銷蝕，而至低陷。今則復興關俯瞰全城矣。（諸參閱地質橫斷面圖，圖上不為紅色頁岩及沙岩，白堊紀。）為自流井層黃色灰色紅色頁岩等，侏羅白堊紀。一為厚灰色沙岩之煤系侏羅紀。一為細狀石灰岩，上三疊紀。一為白雲石灰岩，中三疊紀。）

### 四、重慶之土壤

重慶土壤，其成土物質，均由風化方法。各處岩石之風化情形，大多為地形所支配。凡岩石表面，能常時保持足量之水源，而無斷續乾渴之現象者，則其化學風化度必可深進。反之，則當起機械性風化。此種情形所受地形之影響，概括言之：其一為岩面「高度排水」期之長短，另一為「高度排水」期間，岩隙內積水之數量，以及此項積水永久排去之機會。前者可影響岩面所受之積濕；後者可影響岩石水解作用之持續性，及風化生成物溶失

之機會。如此項舉會多時，則水解作用，進行必更順利。

成土物質積定之後，剖面發育之方法有二種：（一）為草原土式發育方法。凡本區土壤之土層，厚度在一公尺以上，而全體成自同一相似之母質者，均有發生草原土式發育法之可能。（二）五屬殖土式發育方法。凡本區內可以生成深厚之腐蝕質層者，主要為侏羅紀沙岩所成之純質或變質原色土壤，以及灰棕壤。其次為石灰岩所成之變色土。再次為暗紫色及黃色之白堊紀沙岩。

本區土壤之分佈，大約分為三區：（一）漕谷區，谷內低邱，大部為幼紅壤，略具輕度之草原土式發育現象，及礫積現象。（二）山嶺區，大部均為侏羅紀岩，及嘉陵江灰岩。（三）邱陵區，大部均為重慶層之分佈區域，因沈積作用薄弱，故丘面全被，皆為厚不足五十公分之殘積土壤所佔。（四）冲積平原區，分佈極狹，其中除黃色之碑亭子系外，均為肥沃。

重慶土壤在肥力上，有二種特性：（一）不耐旱，在旱情之下淺薄之肥土，與深厚之瘠土，均不能耐旱。（二）不耐鹽，暗紫色及紅褐色土壤，片狀侵蝕極烈，失土亦極速。

### 五、重慶之氣候

氣候對於水土之保持，直接與間接，均發生重大關係。如雨量及風力對於泥土之風化冲融。溫度，濕度，蒸發量及霧，對於植物之生長，因而影響於水土之保持。茲分述如後：

1. 雨量  
根據中央氣象局北碚站，由民國廿四年至卅一年之紀錄，每

日最大之雨量一六〇、二公厘（民國廿七年八月十九日）。其次為一二七、〇公厘（廿六年七月十六日）。一次連續最大雨量為一八

三、四公厘。(廿六年七月十五日至十九日)。由一八九一年至一

九三六之年平均雨量為一〇八九·二公厘。其各月之分配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雨量(公厘)	28.9	19.9	37.7	98.2	143.9	309	137.9	174.3	149.2	110.3	49.7	20.9

#### 五、風力及風向

根據同站，由廿四年至卅一年之紀錄。最大之風速為每秒四·三公尺。其次為每秒三·五公尺。方向以南方，北方，東南及西北為多。

#### 六、溫度、濕度，及蒸發量

根據民國十三年至廿五年，同站之紀錄。平均年溫度為攝氏一八·七度。其各月分配如下：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溫度(°C)	7.3	2.7	14.2	18.9	22.7	15.1	28.8	19.2	24.1	18.9	14.3	10.2

根據廿四年至卅一年紀錄，相對溫度，每月平均最大為八八·三%，最小為六一·九%。根據卅年及卅一年同站之紀錄，月蒸發量最大為一七三·〇公厘。最小為一五·〇公厘。

#### 七、霧

霧與溫度及濕度，有相互之關係，而其成形則待於地面之蒸發。然發旺盛，空中之濕氣隨之增益。蒸發之盛衰，乃視氣溫

發。若在空氣溫度等大水氣溫度時，則在空氣中之濕氣，已達飽和。倘在空氣溫度低於水氣溫度時，則在空氣中之濕氣已過飽和。於濕氣過飽和之空氣中，倘有凝結之存在，即可疑為霧。

重慶以多霧著稱。根據民國十八年至卅一年之紀錄。一年中最長之霧日數，達十八一日，最少亦有二十三日。平均霧日數為八二·八日。其與世界各處霧日數之比較如下表：

地名	美 麗 島	長 江 口 外	新 索 山	根 蘭	蘭 廈	海 德 威	成 山 頂	流 庫	倫 敦	明 國	巴 黎	南 京
全年平均霧日數	415.0	91.3	85.4	82.8	80.9	78.6	72.0	60.0	52.0	41.0	12.4	1

#### 八、重慶由一月至十二月平均霧日數及霧時數如下表：

月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霧日數	10.6	7.8	6.4	4.4	3.3	1.8	5.2	4.2	4.9	8.5	8.0	11.5
霧時數	36.0	29.9	21.7	14.2	10.9	4.8	4.4	12.6	12.6	36.3	33.3	39.6

重慶連之連續性頗大，計二日者12%，三日者12%，四日者15%；而續最長者達16日。

## 六、沙塵與泥濘之成因及其來源

由上述重慶之地質，土壤與氣候，加以探討，可知重慶之沙塵及泥濘之成因及來源。因地屬紅色頁岩及沙岩露岩。此種岩石經風吹雨蝕，起化學風化，或機械風化，而成風化石，俗稱鬆石。此種鬆石，兩年之後，可以耕植；四年之後，則變爲泥土。此種泥土，若在旱天，溫度高，濕氣少時，非常鬆浮而幼細，被風吹送到城裏，降積於街道。雨黃則因濕氣重，泥土吸收水分，已達飽和之後，表土之下又爲岩石，滲漏微薄，因而變爲逕流，將泥土冲刷，流至街道。尤其公路之旁，坡度太峻，每當暴雨，泥土最易崩卸，堆積於街道之上。晴天，地質干燥而堅，雨時，地質擴潤而軟，雨時，雨量過多，泥土之成因及來源，可得一網羅矣。

**七、治溼與潤肺兼除之方法**

海道上之沙塵與泥濘，係因風力或雨水將附近山崗上風化土，所變成之泥沙吹送或冲刷到城市，已如上述。因風與雨乃屬天然，非人力所能控制。吾人所能為力者，為保存丘內之水份為要。其方法大概如下：

（一）培植林木，鋪種草類，以減少蒸發，保存濕度，抵禦風

（二）停止冲刷，先將復興關以東，及市區以內，各山岡，考其

如何免除重慶街道之沙塵與泥濘

土質適宜於何種樹木及草類，普遍種植，逐年推廣，務使泥土不致暴露。查重慶之風化石，二年之後，可以耕植。重慶十至三月之雨，可以補助此時雨量之不足。故全年種植，均可長茂。而植樹種草以被蓋泥土，當無甚大之困難。

乙、改良耕種方法及採用輪種法——改變以前順山坡上下分區耕種制，而沿山坡等高線，劃分為帶狀耕種區。除選擇適合土性之農作物外，更每年或二年栽植不同之作物。輪流耕種，藉使土地肥沃，減少害蟲，增加滲漏。

丙、修築谷坊，平治階田，藉以阻遏溝壑之擴大減少表土之走失，並增加雨水之滲透。——於附城區內，將陡立谷床，分為若干階級。每段間之坡度，使之緩和，則由每級流下之沙泥，可截留於谷坊之內，不至直下。又將斜坡，修成亦平式，或傾斜自勢，如等高線或不沿等高線寬底土埂式之階田，以平緩流下之水式，而免雨水順坡度而奔遁。——梯壠相間，雨水歸於溝內，作物根於溝上，即有餘水亦難流失。在地形上何情形之下，梯壠之流向，使渠等橫向之沟，向路或直角，以利沙泥之沉澱，使水不致於急流。

丁、開闢溝道以減少逕流，增加滲漏——此種溝道，用於山澗而遇礫石堆積並崩山牆以蓄水，務使分配安適，以利便雨水歸納。因在山地重雨洪多，則地勢而排其速流甚大，故將表土冲刷掉，並有導水之側溝落之雨水，停蓄於溝道之內，蓄水計，蓄水河之此弊，徐而漸次，速者以減沙。查水流動之快，則水能動水與水流速率，此方減輕現象。每小時每公頃水流量，逐漸去之，則其蓄量與水流速率之正比，故將水流速度減低，即耕種之耕土，耕土之耕作，且田中之肥料，淤積於溝內，可以復得。雨水停於溝中，可以灌

入土內，禾稻甘草等，可以滋生。或施用防酸及防旱藥，用鈣鋅可破方土方，即俗名上肥，以防餓。又於每年冬至附近，深耕坡土一次，耕後不必耙平，以資防旱。

已、公路坡壁之保土，公路兩旁，坡度太陡，最易風化，故將斜坡改緩，並加造天溝，以攔截坡上雨水。坡面或鋪蓋草皮，或散播草種，或用灰沙三合土蓋面以資保護。

### 2. 治坡方法與護坡護邊之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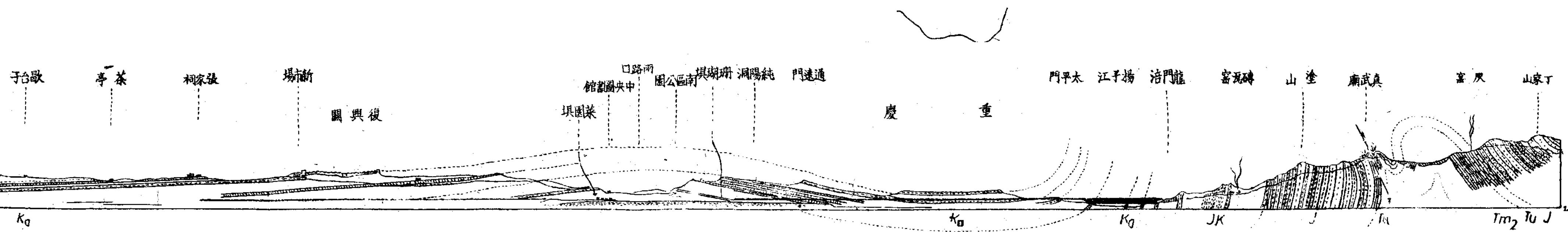
上述方法，雖是治本，但非短期，可能成功。為求成效之迅速，仍須採用治標方法，即街道之清理。

甲、沖洗馬路，乃當時之泥，乃經相當時間，日積月累，始有如是之厚。沙壘終橫眾多，但不及人為沖洗之速。倘由警局，衛生局，工務局，組織清道工作隊若干隊，經常清理馬路，每遇大雨，即行驅動員，作大掃除的大沖洗，其積泥太久之路

面，如屬必要時，將石碎石粉鋪設，以行道處由柱定或鋪設，已清除。由市政府監督，並擬定獎懲辦法，切實執行。雨水所流須予更換，改用火成岩之堅石，石碎鋪造。以後鋪造路面，須避風化石辟，路盤須增高，以便洩水，及將泥漿帶入路澗，而免淤積。在坡通重慶特道，如為經濟能力所及，宜改鋪造砂土路，或鋪油路面，則街道上沙泥之沖洗更為容易。

### 3. 謂本兼施

單治標而不治本，則衛道泥塵，隨清隨積。單治本而不治標，則需時長久，難有速效。故應標本兼施。一方面加強街道清理之組織。一方面聘請市政、水利、農林、地質，土壤，各專家，組織機構，逐區廣地調查，擬具詳細水土保持計劃，以便實施。



尺之一分千五萬  
里公  
英里  
米  
500  
100  
0  
1  
2  
3  
4里市

# 理想中的重慶市衛生

吳國柄

## 概說

重慶是個老城，抗戰以來，忽然添了許多人口，各個人都有他的需要和排洩，因為從前沒有好的衛生設備，應該供給的却不能供給，應該排洩的也沒有排洩，舊習慣應改善的一時也改不好，所以在重慶的人，都感覺得衛生的設備不合乎要求，然而也很少有把牠寫出來，作公開的討論，今天承「重慶市政月刊」哪寫上一篇有關於市政改善的文字，因想到現在最關切的還是重慶的衛生問題，茲特就平日所身感的，將現狀和改善方法寫出來，聊供大家參考，能辦得到的盼早日實行，以達到理想上的重慶市衛生，則幸甚幸甚！

### 一、全市空氣的衛生

#### 1. 改用住戶爐灶用的燃料

現狀——重慶現在的燃料，以爛煤最為便宜，所以住戶多用用牠來燒飯煮水，可是煙子最大在夏季氣壓低時，煙子不易上升，於是煤煙與大霧混合，成了一種黃煙霧，每個人的肺部，呼吸了這種煙霧，都感覺十分難過，據醫生說，這種煙霧對於肺部最不適宜，所以到重慶來的人，多易患肺病，肺病是疾病中最難診治的病症，是如何的可怕！但是却還沒有人研究，如何可以將這種黃煙霧驅除，清潔空氣的辦法！居住重慶是無法解

決，且為戰時空防所需要，可以不必管牠，但是煙子是有方法除去的，所以必須設法排去，使空氣能夠清潔無毒。

改善方法——現在重慶所燒的煙煤，十分可惜，我們應當用科學的方法來供給燃料，燃燒原煤，太不經濟，為世界各文明國家所嚴禁，因為原煤內含有許多附產品，如汽油、煤油、輕膏、肥田粉、顏料、等，都是有用的，在歐美各國，均將上項的貴附產品提煉出來，所剩下的渣子才讓人民使用，作為燃料，這渣子就是重慶所叫的「風炭」，因其價值不及附產品的一半，若能從煤中把附產品提出，則風炭的價值，就可以便宜得多，又可解決汽油缺乏的問題，減少酒精的使用，糧價因此可以減低，是一舉而得數益了，若是要辦。並不很難，且現在資源委員會，已有煉焦和提取附產品的工廠，可以由他們供給重慶的燃料，禁止使用燃燒原煤，那麼重慶的煤煙就可以少了，空氣也就清潔而衛生。

#### 2. 將市內工廠遷移到郊外

現狀——重慶市內有許多工廠，以致擴廠等，是不必一定設在市內的，且工廠用的原料和煤，多都來自市外，因工廠的工人用工人甚多，糧食和日用品的供給也就多了，從市內增加物質的負擔，殊不合經濟的原則，況工廠內所用煤料均係煙煤，故烟子極重，污染空氣，有礙衛生。

改善方法——禁止所有工廠在市內再行設立，並將原有不必

需要在市內的工廠，限期一律遷出於郊外，劃定的工業區域內設立，因此種設備不甚宏大的工廠，頗易遷移，若能這樣辦到，就可以減少市內空氣中的煙子了。

### 3. 白天不要掃街

現狀——現在掃街的時間，多在中午前後，正是街中人多的時候，却掃得滿街灰塵，太不合乎衛生。

改善方法——應規定清道夫每天掃街的時間一定要在清晨六點以前，不准中午掃街。

### 4. 劇院影陝空氣供給的改善

現狀——現在劇院及影陝在開演的時候，將門窗均行嚴閉，空氣完全不能流通，十分污濁，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在劇院及影陸地面下的當中，應加添地下大通氣管，以供給大量的新鮮空氣，并在天花板上安設排氣孔，排出濁氣，空氣就可以對流而清潔新鮮了。

## 二、市民身體的衛生

### 1. 洗澡問題

現狀——重慶的煤和水都很貴，吃飯飲水均感不夠，那能有多的熱水常常洗澡，住宅內又多缺少衛生設備，好的澡堂也極少，且取價太貴，所以市民的沐浴多成問題，除了少數高貴人家具有衛生設備的，或智識份子愛好清潔的，能夠知道常常洗澡外，其餘普遍大多數的市民，是不能夠享受的，所以他們的皮膚和毛孔都被污垢閉塞，常生蟲子，太不衛生。

改善方法——倘有利用江水，在江中建設沐浴船。船內安設熱水爐子和洗澡盆，大量供給便宜的沐浴，使每個市民都能常常洗澡，於身體的健康，必為有益。

### 2. 清滅臭蟲

現狀——重慶的臭蟲蟲子特別多，這是人人都知道的，尤其在公共寄宿的住所，如旅館等更多，牠吸收人們的血液，并注射毒素，為害極大，在勤快的人家多用開水淋殺，或用臭蟲藥燙殺，但是旋殺旋生，很難除根，深為煩擾，可是懶惰的人家，就不去管牠，任其生長蔓延，影響於衛生是太大啦！

改善方法——似應由市政府衛生局設立熱室車，於車中安裝圍爐，上面夾層鐵箱，箱的四週是熱氣，將有臭蟲蟲子的傢俱，如床或衣物等，均可直接放在箱內，嚴閉後蒸氣通過灰層，使鐵箱內溫度高過攝氏百度，裏面的臭蟲蟲子就可完全殺死，根本消滅，這種熱室車，可以推行街中，搖鈴通知各住戶，凡有臭蟲蟲子的，可購票消滅，此項收入，可添置市內衛生設備，是一舉兩得。

### 3. 禁止碼頭車站的公共洗臉小商

現狀——現在各碼頭車站，有許多賣洗臉水的小商，專供來往客人洗臉，擺在馬路旁邊，很多平民多去洗臉，因為這種小商人，沒有衛生常識，臉盆和手巾，都沒有消毒過，一個盆子一擦，手巾，不知道要洗多少人的臉，所以沙眼及各種傳染的病菌，每都是由此散佈，極為危險，且在交通線上營業，殊不雅觀，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先用標語張貼於公共場所，告訴人民，切勿使用此種手巾，同時禁止這種小商，在馬路旁擺設營業，由市政局仿效歐美於碼頭車站處，設立爽神室 Refreshing Room 的辦法。

現狀——現在各碼頭車站，有許多小本商人兜賣各種零食，

如麵包、糖菓、剝皮甘蔗、及甘蔗水等，這種食物上面，均有糖

粉或露天兜賣，易招蒼蠅蚊蟲，且馬路上的灰塵，空氣中的細菌，都容易沾在上面，吃了以後，極易生病，殊不衛生。

改善方法——應一律禁止兜賣，設立衛生售賣處，作合理的管理與供給，或附設於靈神室內為尤佳。

#### 5. 禁止飯館麵館臨街放置爐灶

現狀——常見外飯館麵館，多將爐灶放在鋪面門口，掛着鴉

、鴨、肉、菜，作為招牌，實不雅觀，有失市容振作的精神，且

爐氣薰滿食堂，太不衛生。

改善方法——限期令所有小飯館麵館門前的爐灶應一律移到

後面或廚房內，須與食堂隔開，仿效西餐館的辦法，以整齊市容

，合乎衛生才好。

#### 6. 禁止糖菓及食品內放顏料花彩

現狀——街上兜賣的糖菓及餅子裏面，常放有各色的顏料，或作成紅綠的花彩，以引誘兒童等購食，這種顏料和花彩，大多

有毒，極不衛生。

改善方法——應一律禁止製造食品內添加顏料。

#### 7. 檢查市售食品及藥品

現狀——因物價高漲，商人急於營利，乃不顧人道，每於堅

果食品或藥品內滲入僞物，如菜油、白糖、食鹽、麵粉、麵粉、蜂蜜、麥精魚肝油、等不勝枚舉，內中常滲有僞物，致壞原質，害人腸胃，既不衛生，又不人道。

改善方法——應由市政府衛生局隨時嚴加檢查市售各種食品及藥品，並獎勵市民告發，對食物雜雜，僞造藥品，須嚴管取緝，以保市民健康。

### 8. 禁止兒童玩玻璃球及製造販賣

現狀——每見兒童在地面上撒珠子，名曰：「打珠子」，一進一個小孩聚在一起，在地上用手彈打珠子作戲，口嚼則吞口，眼塞則擦眼，將珠子在地面上撒點之污塵或細菌毒物，由手直接送入口或眼內，造成感染或沙眼或疾病的緣故，在這個需要大量好身體

好眼睛的航空青年人才時候，對於這種「打珠子」的兒童不良遊戲，何能忽視？

改善方法——對於各小學校學生玩耍珠子的，應由市政府令教育局通知各小學校對兒童說明利害，立刻禁絕，不准再玩，另由市政府令警察局立刻禁止玻璃球商製造玻璃小珠售賣，違者重罰。

### 三、廁所的衛生

現狀——公共廁所現有兩種，一種是舊式的，其腐敗污濁，一言難盡，人人皆知，無容贅述，一種是新式的，外表雖較略好，但因建築和管理的不得法，所以市民仍在廁所四圍便溺，形同虛設，失去廁所的使用，且市區內公共廁所太少，在街市內找不着便溺的地方，只好到偏街小巷內方便，既不衛生，更不文明。

改善方法——由市政府擴具有計劃的，於市內合宜地點，按照地積的大小，人口的多少計算，必須於若干塊面內分區建築一個公共的男女廁所，其內部的設計，要有經驗的人繪具，關於粪便的接收與排除，及清潔管理的辦法，都要合乎現代的衛生化，否則設計不良，建成後，仍演成現有新式廁所的現象，望當局勿以廁所設計為一小事，實乃關係全市衛生最大，因蒼蠅蚊蟲，及

各種疾病，皆由不良廁所內產生而散佈傳染的，應速即改善。

#### 四 垃圾的處理

現狀——市內住戶所產生的垃圾可分兩種：一種是爐灰，一種是食物的廢渣，混在一齊無處存放，就隨意倒在附近無人看管的地方，或空地上，愈堆愈多，遂成了垃圾堆，本市隨處都可看到，臭氣逼人，污穢不堪，既不文明，又不衛生。

改善的方法——由市政府令知警察、衛生、工務三局會同查勘，各區空曠低凹，應行填平的地方，劃出傾倒垃圾地點，通知各住戶自備拉圾筐，將戶內拉圾存任筐內，每天早晨放在門外，由每區的清潔隊倒在板車內，運到指定的拉圾地點傾倒，久之凹地填平，市區地形藉此可以整理，廢物利用，以應現時拉圾散置的處理，此乃第一步的緊急辦法，至於利用拉圾作肥料，作瓦斯，乃係第二步的長期辦法，非現時清潔拉圾工作所能等侯。

#### 五 精神的衛生

說明——城內市民，日間工作，多半都是用腦的，所以一開口，不能刺激其精神，必須有相當的調劑和修養，所以吵雜的聲響，不堪入目的事件，應加調整，故市政學者，對於刺激人耳、眼、鼻的都要取緝，而於精神修養有益的，極力倡辦，以保持市民神經舒爽，以健全精神衛生。

##### 1. 禁止半夜打鑼打鼓

現狀——重慶這個老的城市，人民是隨便慣了的，有喪事的人家，半夜隨意的敲鑼打鼓，擾亂四鄰，不能安睡，太刺激耳神，驚了魂魄。

改善方法——規定打鑼打鼓的時間，絕對禁止晚上吵鬧的聲音。

##### 2. 禁止倒提雞頭及在鷄鴨肚內填砂灌石

現狀——本市市民攜帶雞鴨，多半倒提，這種慘狀，真是不忍睹，十足表現野蠻的行為，又販賣這種的商人，多在鷄鴨肚內填砂灌石，以增加斤兩份量，而圖微利，這是何等殘忍，太不人道了，在歐美文明國家，是絕對禁止的，而我國却沒有注意到。

改善方法——禁止倒提雞鴨，及在鷄鴨肚內填砂灌石，佈告衆知，違者重罰。

##### 3. 禁止隨意拋棄死鼠

現狀——本市市民，每將死鼠隨意拋棄於道旁街中，任車馬踐踏，形狀極慘，目不忍視，十足表現無知行為。

改善方法——禁止隨意拋棄死鼠於道旁街中，令知住戶，應將死鼠放置拉圾筐內，隨拉圾排除，違者重罰。

##### 4. 乞丐的處理

現狀——本市常有許多面黃肌瘦，因貧垢面，極為骯髒的男女乞丐，蹲坐或行乞於各碼頭上，及街巷中，尤以朝天門沙嘴地方為多，十分污濁，十分可憐，表現慘無人道，極不衛生。

##### 改善方法——應由政府速行設法，將所有乞丐，送往收容所，加以調養訓練後，分派各軍隊或機關供勤務等用。

##### 5. 清滅羈狗

現狀——現在街市上常見羈狗，極為難看，極為污濁，因此種羈狗足為疾病的媒介者，太不衛生。

##### 改善方法——由警察局採捕此種狗物，全部裝入狗車中，送

遠郊外消滅之。

#### 6. 分區添設公園及市內體育場

現狀——重慶市除了有數的幾個劇院及影院和簡陋的公園外，毫無高尚娛樂之所，以供市民公餘的消遣，修養身心及鍛鍊身體的地方，因此多趨於不正當的娛樂，如煙、酒、嫖、賭等，有礙精神衛生，造成腐敗風氣。

改善方法——似應急速分區添設新式公園，及市內體育場，納市民娛樂及衛生於道軌。

#### 7. 組織市民俱樂部

現狀——重慶高尚娛樂的地方太少，所以演成了私設賭場、舞場、私娼、私娼館，取樂的所在，致市民糜財耗神，養成不良的習慣，戕害身體，故違法喪生的事件時有所聞。

改善方法——應由市政府急速組織市民俱樂部，內中設立各種有無身心的高尚娛樂，免費或取極少費用，俾市民得以經常入內消遣，或休養。最好仿效歐美市政廳的辦法，Town Hall。

### 六、建築病態模型陳列館

現狀——重慶各種疾病很多，因市民不知疾病的來由，及厲害，治療與預防的方法，每因醫治不良，生命危險。

改善方法——應將一切傳染病如楊梅、淋症、沙眼、痢疾、霍疾、瘧疾、肺病、等，用文字書明，應由及預防治療的方法，用模型表現病態狀況的厲害，使市民知曉，得以警惕預防及治療。

#### 總說

以上各段，是重慶衛生不潔，所產生的現象，故把現狀及改善方法，對照逐條寫出，倘蒙市政當局採納實行，自屬易事，則重慶市民，可不用醫藥，享受健康的幸福了。林肯總統說：『The Government is for the People』政府是為人民而設的，那麼

重慶市政府，就可做到這句話了。

## 總裁論推行政治之道

政治須重事實與經驗，不尚理論與玄妙，故必隨時注意研究當地各方面之實際情形，根據一般之原則，自己之經驗，重視社會化，期應取得萬方能辦半功倍，順利推進，所謂「因地制宜，因事制宜者是也。」

## 重要法規索引

### 中央重要法規索引

法規名稱	制定	修正	公布	制定	修正	機關	施行日期	實施日期	備考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補充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通令	廢止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晉級限制變通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通令	廢止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非常時期公務員資歷證件補充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通令	廢止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制定	修正	命令	國防最高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印花稅法稅率表	制定	修正	命令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
推進鄉鎮公益儲蓄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加強銀行儲蓄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 本府重要法規索引

重慶市出征抗敵軍人家庭生活津貼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全
重慶市退伍軍人家庭生活津貼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全
重慶市退伍軍人家庭生活津貼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全
重慶市退伍軍人家庭生活津貼辦法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制定	修正	命令	公布	全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午

## 本府動態

### 本府第二次市政會議紀錄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日 上午九時

#### 指示事項

第一、第三十二次市政會議紀錄批示事項（五）「以後工務局對於申請新建房屋者應規定必需附設化便池」一語筆應加註不「鐵化便池」四字。

討論事項  
二 二月二日二十一日 上午九時

### 本府第二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本府第二一五次市政會議紀錄

#### 討論事項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 指示事項

關於清潔衛生工作，經祕書處擬具工作項目表，各單位應各就主導範圍分擔種推進之。衛生教育一項，教育局可規定重慶市各學校衛生課題並發動重慶各學校清潔衛生運動。

討論事項

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上午九時

#### 本府第二一六次市政會議紀錄

二五

三十二年正月五日主余九時

決議：准予將路燈費加入成本計算並報請 行政院備案

討論事項：

一、據參事室簽審查修葺財政局稅捐征收處組織規程經約集

主管局處會商修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二、據本電力公司呈請增加路燈費前來已由會計處召集

有關機關會商議擬定辦法是否可行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 本府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市長交議為修正「重慶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行政罰款暨稅

捐超收解庫提獎分配辦法草案」并擬定「重慶市政府

員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市長交議為審定本市各機關職員醫藥費及生育補助費

（據本府衛生費情形，參照中央規定自行訂定補助辦

法）並因茲擬定補充原標之項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俟本府預算改編後，再行公佈施行。

## 本府第二一八次市政會議紀錄

三十三年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

討論事項：

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紀錄指示事項（一）應更正為「關於中

一、二、三、四路，各路名稱，路牌可改為中山一、

二、三、四路，門牌仍舊，察局即予辦理」。指示事

項（二）關於疏散本市人口事項「可由祕書處第二組編  
擬計劃呈核」一語，應改為「可由警察局迅速計劃呈核」

### 一、討論事項

一、據衛生局呈擬本市生命統計計劃大綱草案暨生命統計委

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撥款十八萬元籌設本市生命統計聯

合辦事處並請討論案：

### 本府二月份任免人員一覽

職別	機關別	服務部份	職別	姓名	異動	原因	批令日期	何人遺缺	到離日期	備
任	本府	專	員	李善愚	警局保甲科長改調仍派	在警屬工作	一日			
祕	三組	專員	員	黎在杭	派					
設	五組	專員	員	黎述楨	派					
祕	人事室	專員	員	周起岐	派					
統	統計室	專員	員	徐少清	派					
採購委員會	委員	員	何有志	派						
本府	動	態								

決議：原則通過由衛生局主辦并由該局重行擬具計劃呈  
核。

二、據參事室呈審查修正「重慶市工務局工程總隊組織規程

」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通過。

三、據祕書處簽擬「重慶市清潔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

提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

兼任該會幹事專辦  
採購工作

總務科	室秘書員	朱之誠	派
總務科	審員	陳典瑞	該局總務科長調派
總務科	科長	敬鹿笙	該局秘書調派
總務科	幹事會	新派	
總務科	輔導	薛	

總務科長敬鹿笙該局秘書調派  
保甲科長幹警署派  
十一分局長譚用鋒財局稅捐征收處長調派  
十一分局長譚用鋒財局稅捐征收處長調派

十一 分局分局长譚用錦財局稅捐征收處長譚派  
水上分局分局长謝中一派  
十四 區副區長吳君毅派  
補

稅捐征收處處長周嵩嶽本府三司員調補  
祕書室祕書羊申甫該局助理祕書調升

員二林都營撫正劉志揚 該局滅鼠工程隊長派兼  
市立中學校長方浩 本府專員調派教局服務

本市民政局總理 委員會  
委員會 委員 楊子良 派  
代理 估計 本市民政局  
派

處本部視察團鳳梧新專員

（續）  
該處事務，因該處調查仍准留用  
第二課時使應處 經理一職 由王朝鑑 調補

張瑞南、因該處開支仍准留用。丁一華指揮該處各項事務，  
王朝鑑、該處業務相第二課課長，共十七甲。審辦禁煙  
調補。

五、本局之秘書事員補  
風雨司以賈城  
以專司之務  
特此佈  
請各士商轉知  
並請官員發給其委狀  
該局本年呈准增加  
原專員職免去  
市農會理事長

第二二課課長王嶽崎派補十七日王朝鑑

聘任市出征軍抗屬優待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楊公達

擴充組織全體委員均改聘

派任當然委員康心如

楊綽庵

沈寶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任

本府秘書長

本府會計長

社會局長

警察局長

財政局長

教育局長

衛生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聘任

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派任本

委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兼祕書  
兼會計  
兼財政  
兼教育  
兼衛生  
兼社會局長  
兼社會處處長  
兼黨部書記長  
兼總工會常務委員

第三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組長

本府專員派兼  
本府專員派兼  
本府專員派兼  
本府專員派兼

派任本市國術館	參事室	助理祕書	方興禪	恭厚准	警局軍事科長派兼	十日
委員	設計委員室	秘書	周昭	張知平	擴充組織加聘	十九日
委員	二組	五組	七日	李漢泉	派	廿八日
委員	五組	五組	一日	工作不力簽辭解雇	易澤南	易澤南
統計	監科	監科	八日	嚴元芬	因病辭職	廿九日
銷處	第二臨時供銷處	經理	十五日	張榮勳	因該處王朝鑑調究新職	三十日
日用品供	第二臨時供銷處	經理	十七日			

## 才與用才

爲政之要，首在得人，人事之臧否，效能之高下與政治之成敗所繫，而制度之優劣猶居次要，用人之道，必先知人，知人之先，必重考察，考察之法，應以辦事實在爲第一標準，大抵以言行一致多實事而寡虛文者爲是，再則爲主官者，必須精勤篤實以身作則，所有部屬，不可使一人有一刻之間，故卽或公務有餘，亦當責其修養學術，或從事調查考察等類工作，此又磨練與培養人才之要道也。——總成從政述要。

# 本府大事記

二月一日

本府舉行第二十四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准新生活運動促進會函，擔任推行本市清潔衛生規矩秩序競賽工作。經定本日至十八日為推行時間，十九日至二十五日為競賽時間，二十八日至三月一日為獎評時間，積極發動各警保人員推行。

市工務局開始舉行市區人力車板車總檢驗。

市衛生局鴨兒內貧民醫院已籌組完成，先行設置病床二十張，開始收容貧病住療。

二月四日

市參議會駐會委員舉行第六次常會，市長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最近管測物價情形。（二）增通日用品供銷處業務。（三）本市赴印運輸工人情形。（七）處理沒收囤積醜藥；（五）建議模範公廁；（六）接收醫護委員會；（七）關於本市各種公用事業之接管問題；（八）設置貧民庇寒所。

二月七日

本府舉行擴大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工務局夏局長彙報工作情形，市長復對本市清潔問題，有所指示。

本府大事記

本府軍用物品代辦所召開臨時會議，討論駐市各部隊官兵補發副食營養辦法。

本府舉行第二十五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為加強市民疏散工作，頒令飭所屬對新遷入戶口上戶為報關改派必要居留市區之市民及物資，責成先行自動疏散，以策安全。

二月九日

市地政局召開第四次局務會議，決定辦理太平火巷地權更正案。

調查辦法。

二月十日

三民主義青年團重慶支團部正式成立典禮，假本府中山堂舉行，市長出席致詞；題為「青年要立志改造社會」。

市警察局舉辦之警長訓練班第二期舉行畢業典禮。

南營營房營舍所屬分區推至全市太平水缸少水槽、水井等處。

二月十一日

本市各娛樂場所入場券，由市地政局標示製發，以杜流弊。并隨券附銷節約建國儲蓄券。

市警察局會同有關機關檢查各娛樂場所建築設備，如有不合之處，即限期責令改善，以策公共安全。

市警察局擬訂學術科進度表，令係屬實施對敵傘軍訓練，

并分報本府及衛戌總部備查。

市日用品供銷處監察委員會召開第三次常會，討論三十三年

度業務計畫及審查三十二年度決算報告。

二月十三日

市警察局為促使所屬投保壽險，頒特印發投保簡易壽險辦法保險名冊格式及保金分級表，通飭各分局隊於本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二月十四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在禮堂如儀後，由秘書處第三組處長消霖報告工作情形。

二月十五日

本府舉行第廿六次市政會議。市警察局開始辦理家犬登記工作。

市警察訓練所第三十一期學警今夜至明早六時於本府舉行始業典禮。

市工務局完成國府路浮梁及嘉陵路面工程。

市衛生局舉行醫務會議，討論實施防疫辦法。

市地政局開始籌劃本市保建公廁（三七三所）工作。

市警察局規定，即日起至五十四日止，為交通容積測量週，訂定整理交通市容注意事項，令各所屬遵辦。

二月十七日

市參議會監督委員舉行第七次常會，本府由沈會計長質清出席報告施政情形：（一）注意物價波動；（二）辦理施粥情形；

（三）整理本市門牌；（四）籌建四郊公墓；（五）舉辦家犬登記；（六）改良筵席稅起徵點；（七）籌建各碼頭登坡纜車；（八）籌辦體育場命名典禮；（九）舉辦中醫筆試考試；（十）派組員參加潔潔督導團。

市日用品供銷處為充實合作社物資供應，邀集有關商號聯合組織共同購運事宜。

二月十九日

本府假居朴大廳歡宴在渝外賓。並請由夏聲劇校演出「楚漢相爭」以助餘興。

本日為生活運動週年紀念，本府於上午九時舉行紀念大會，由市長主席演說：「今年為渝市潔潔年」，下午實行全市清潔規矩總檢查。

市地政局派員勘測嘉陵碼頭上清寺望龍門三處機場公廁，並辦理租用手續。

二月二十日

市社會局主辦之第二十二屆集團結婚典禮，假夫子池廣場舉行，參加新婚夫婦計二十五對。

## 市教育局舉行中等學校教員參加無試驗檢定資格審查會議

綏役證一百六十二枚，工礦技術員工綏役證五百七十八枚。  
市日用品供銷處頃續奉 行政院撥到三十二年度平華物價基  
金國幣三百萬元。

市財政局改訂筵席稅爲一百元起征，并自本日起施行。  
市地政局以自三月一日起設立貓兒石及石馬河兩處土地登記  
收件所，開始辦理該兩處土地登記收件事宜。特此知照。此地方法  
院停止該兩處不動產登記。

二月二十六日

二月二十一日  
本府舉行國父紀念週，市長主席行禮如儀後，由秘書處第  
四組蔣組長廷璧報告添市警察頭銜特許證及委員會，而此舉事

一月二十七日  
特旨准許國民兵團團長等先檢視本市國民兵第、六、七、八、  
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各營營房。  
十二月二十八日

本府舉行第二一七次市政會議。

市警察局舉行三十三度春季警察大檢閱，由市長任總檢閱官，受檢警察達三千人，并表演消防技術，結果至為圓滿。

市衛生局派員查勘珊瑚塲機場附近清潔衛生情形，並擬訂辦法三項，通知各住戶限期改善：（一）飛機碼頭口加做隔牆，（二）選擇適當地點，挖掘溝渠引導污水入江，（三）未製成之生皮，不得堆置路邊或在江岸曝曬。

精隸軍免耕役審查委員會本月份受審獨負家庭生計，請求緩役者  
李杏南等五人。准鑑審委會審定，丁未年二月廿九日。發出個別

市教育局辦理各中學學校國民學深合格教師登記及工作分派，截至本月底止，計登記合格教師一百六十五人，已分發各校聘任。

案一件，通姦案一件，違反營業案四件，妨害家庭案二件，妨害  
管制案一件。

市工務局舉行市區營業人力車板車總檢驗完畢，計營業人力  
車一千四百八十一輛，板車三百七十四輛。

二月二十九日

本府舉行第二二八次市政會議。

市財政局本月份地方稅收入為一千六百零一萬一千九百三十  
元零九角六分。代收國家稅：（一）土地稅二萬五十八萬六千八  
百二十三元八角七分。（二）地價增殖稅三萬二千四百二十二元  
一角二分。共二百六十萬零九千二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

### 爲政要訣

天下之事有百利而無一害者絕跡，而政事爲尤甚，故事無大小，責能兩利權之取其重，兩害權之  
取其輕。又無論何事，每利益未見而弊害先滋。故爲政者必須先知其弊之所在而竭力杜絕，然後其利  
可見，興利必先除弊，除弊即以興利，此爲政之要訣也——總裁從政述要。

表一

### 本市戶口變動概況

三十三年二月

類別	戶數	口數	男	女
本月戶口實數	166,294	944,739	584,019	360,719
遷徙關係	3,050	9,156	4,678	3,488
出生	999	30,048	27,524	2,567
死亡	354	9,176	6,330	546
嫁女	49	159	105	54
新業	3	8	4	4
移用	—	1,219	801	418
嫁女	—	1,555	1,150	405
出生	—	343	186	137
死亡	—	200	116	84
嫁女	—	36	17	19
新業	—	3	1	2
移用	—	—	—	—
嫁女	—	1,839	1,219	620
出生	—	2,052	1,371	681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 表二

## 本 市 戶 口 種 別

三十三年九月

別 戶 數	共 計		男 數 女
	戶	口	
164,194	946,209	586,482	359,627
128,969	546,669	394,078	242,587
112,658	491,362	277,614	213,948
16,311	55,103	26,464	28,639
37,897	170,128	102,476	67,692
1,083	99,154	75,996	23,158
1,047	6,822	4,279	1,897
2,599	113,749	93,319	20,430
1,763	30,074	43,568	6,486
368	23,987	23,987	—
359	38,461	24,869	13,596
98	11,227	879	348
203	1,073	698	377
196	1,467	1,109	358
2,207	7,799	4,632	3,165

總 住 民 論 附 工 政 公 事 部 市 政 外 觀

資料來源：同上

表三

## 本市人口職業概況

三十三年元月

業 別	其 計		男	女
	男	女		
農 業	944,743	585,473	359,269	
副 附	73,029	48,104	24,923	
工 商 交 公 自	1,351	1,344	7	
通 俗	128,446	805,749	22,697	
務	165,725	124,814	40,841	
旅 飯 廉 服 他	49,731	48,569	8,166	
其 他	53,003	49,946	3,457	
不	22,656	18,931	6,705	
	315,792	320,318	883,482	
	793	443	349	
	120,463	65,357	55,212	
	113,749	93,319	30,430	

資料來源：根據警察局造冊之資料編製

註：外僑人口未列入

總計

普通勞動者

表四

本布壯丁人數

三十三年二月

年 齡 別 種 類	共 計	有職業	無職業	失 業
15—19	282,772	281,936	473	343
20—24	44,793	44,713	42	49
25—29	51,441	51,289	91	64
30—34	49,883	49,719	97	71
35—39	49,643	49,528	72	43
40—45	48,712	48,598	65	52
	38,299	38,116	106	73

資料來源：同上

表五

## 市財政局所屬各單位稅收數

三十三年二月

單位：元

單位別	共計	土地稅	契稅附加	房產稅	屠宰稅	營業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	筵席及娛樂稅	罰金	規費收入	租金	其他收入
總計	18,622,074.93	2,609,243.97	85,403.07	965,225.38	5,107,161.80	36,665.00	122,428.00	9,593,978.04	92,738.17	5,280.50	3,751.00	
局本部	343,362.87	752,993.10	85,403.07	—	—	—	—	—	—	—	4,986.30	—
第一稽征所	8,423,387.58	311,147.77	—	526,439.00	1,375,712.60	11,625.00	2,944.00	5,668,839.43	26,327.78	—	1,353.00	
第二稽征所	3,540,765.27	154,873.68	—	206,296.25	239,444.20	850.00	—	2,614,310.90	25,690.24	—	—	
第三稽征所	8,434,441.57	198,538.77	—	33,862.00	33,927.45	1,750.00	57,272.00	889,936.44	26,341.91	—	2,813.00	
第四稽征所	708,495.84	170,738.22	—	31,880.60	390,101.55	7,000.00	—	306,359.04	2,416.43	—	—	
第五稽征所	672,791.08	42,852.23	—	12,525.00	589,960.15	155.00	2,960.00	23,044.20	2,668.50	—	26.00	
第六稽征所	701,309.40	—	—	54,532.20	538,366.10	12,000.00	612.00	9,538.90	143.20	—	68.00	
第七稽征所	286,931.15	—	—	47,428.33	194,356.20	—	30,980.00	19,942.14	3,134.48	—	297.00	
第八稽征所	902,350.99	139,896.06	—	18,399.70	602,095.80	1,000.00	6,840.00	28,797.73	4,915.71	294.00	122.00	
第九稽征所	402,628.14	98,284.64	—	6,074.60	253,630.00	—	22,320.00	17,819.20	4,319.70	—	180.00	
第十稽征所	690,980.44	105,298.20	—	12,073.20	538,940.75	2,310.00	—	24,977.07	6,781.22	—	—	
第十一稽征所	515,610.80	34,021.30	—	15,664.50	460,637.00	875.00	—	4,413.00	—	—	—	

資料來源：根據財政局造送之資料編製

表六

## 本市躉售國貨及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期	總指數	食料類	衣料類	燃料類	金屬電料類	建築材料類	雜項類
二十六年	101.5	96.2	105.4	105.4	117.1	104.4	97.7
二十七年	138.7	86.3	179.7	181.7	296.6	169.9	120.2
二十八年	239.3	119.3	326.8	406.9	625.9	271.9	234.2
二十九年	552.1	411.3	913.0	1901.3	2481.6	561.1	510.4
三十一年	1788.8	1579.4	1820.6	2874.3	3687.7	1848.9	965.0
三十二年	5193.8	3706.1	5555.0	6573.9	17439.9	5403.2	3402.7
三十三年二月	1378.7	9307.9	14210.5	19170.4	41343.8	14926.0	10970.9
二月	2974.4	2124.0	3419.8	3193.2	83355	30539	23353

資料來源：根據本室所編物價月報編製

(附註) 三十二年總指數及建築材料均為校正指數

表七

## 本市零售國貨價格指數

基期：民國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簡單幾何平均

時 期 物 品 項 目	期 數 50	總 合 計 29	食 物 類	衣 物 類	燃 料 類	雜 項 類
二十六年六月	103.5	103.8	100.9	103.8	103.6	105.5
二十七年六月	116.2	99.0	89.7	104.6	151.6	101.2
二十八年六月	194.2	134.1	114.5	146.9	389.9	267.5
二十九年六月	525.5	333.2	323.9	371.1	976.7	1097.5
三十年六月	1343.2	1290.0	1787.7	1073.7	1672.7	1784.8
三一年六月	3844.4	3437.9	3712.0	3292.8	5332.6	4590.4
三十二年六月	12473.0	9084.5	8871.8	9266.4	25184.9	14434.4
三十三年一月	26692	20184	18282	21333	52439	32407
二月	14929032	22286	21574	22732	54393	36660

資料來源：同上

卷之三

本局機關辦公用晶價格指數

基期：民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期 物	總 指 數 加權綜合法			分 類			指 數 單 純			指 數 單 純 (總 指 數 加權 綜合 法)		
	品 種	目 月	月 月	文 具 類	消 耗 類	印 刷 類	紙 類	塑 膠 類	織 織 類	金 屬 類	非 金 屬 類	機 械 類
二 十六 年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二 月	30 101.0 158.2 276.4 585.3 1266.2 3270.2 7381.9 14086 12479 20452 22983 15107 23046 22933 32400 29930 73320	9 100.0 177.6 383.2 771.9 1422.5 3569.8 20400.9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27708	9 104.6 130.4 217.9 513.0 1383.5 2932.8 4069.3 13304.5 2454.6 21974.3 19247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72192	7 99.7 263.8 633.7 1423.0 170.4 315.8 6900.4 2454.6 4274.9 19247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72192	3 100.0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72192	3 99.5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3 100.0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3 100.0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3 100.0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3 100.0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3 100.0 135.4 234.3 449.6 826.8 111.2 170.4 457.3 7513.5 1869.9 4207.8 21974.3 72192 4274.9 72192 4274.9	

三

本市糧價指數

資料來源：同上

本市機關辦公品質指數

表十

## 本埠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一月至六月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期 間 品 項 目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類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月 二 月	26.0	10.0	5.0	4.0	3.0	0.0
一 九 三 三 年 二 月	479.3	446.3	375.0	410.4	311.4	679.7
一 九 三 三 年 三 月	1288.3	1364.2	1711.0	1028.3	352.4	8796.3
一 九 三 三 年 四 月	3270.9	2968.6	803.0	2988.3	743.3	7706.9
一 九 三 三 年 五 月	30893.7	7667.0	39316.4	3449.4	3304.7	24346.0
一 九 三 三 年 六 月	18157	13776	63654	13656	47830	40423
一 九 三 三 年 七 月	29367	15432	74349	183559	47830	36828

## 本市工人生活費指數

基期：二十六年上半年

計算公式：加權綜合式

期 間 品 項 目	指 數	食 物 類	衣 着 類	燃 料 類	房 租	雜 項 類
一 九 三 三 年 八 月	用山米 26 用河米 10	用山米 10 用河米 26	10	5	2	5
一 九 三 三 年 九 月	469.5	454.6	875.2	464.8	323.2	728.6
一 九 三 三 年 十 月	1359.8	1489.9	1647.6	1182.3	564.7	1591.0
一 九 三 三 年 十一 月	2635.1	2578.4	7798.8	3492.8	1033.3	5275.5
一 九 三 三 年 十二 月	10917.3	7903.9	10928.4	6437.3	34515.3	10014.8
一 九 三 三 年 一 月	19386	13136	21627	12070	56826	10812
一 九 三 三 年 二 月	24122	17390	26085	16391	71762	16741

資料來源：同上

## 重慶市政月刊徵稿簡則

一、本刊熱誠歡迎左列稿件：

- (一) 本學術立場闡揚市政理論或制度；
- (二) 提供建設新市政之各種具體方案；
- (三) 本三民主義之立場對國內外市政問題作分析批評及建議；

(四) 介紹重慶市政現狀或提供改進意見；

(五) 其他有關市政或行政之專論文字；

二、來稿文體不拘，除特約者外，最好每篇以三千字至五千字為度，並請用方格矯正，加註新式標點，于文前註明字數。

三、譯文須附原文或註明原文之出處。

四、來稿請署真實姓名，發表時願用筆名者聽便；

五、撰稿者請將本人簡歷及通訊處開列稿末，俾便隨時接洽。

六、本刊對來稿有增刪權，不願者請于稿末註明。

七、來稿須附退稿郵費，始可退還。

八、來稿採用後，每千字奉酬稿費一百元，一稿二投者，恕不致酬。

九、文稿一經登載，版權屬於本刊。

十、來稿請寄重慶市政府祕書處編審室。

## 重慶市政月刊

第一卷  
三十三年二月

二胡  
九日出版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周應鑑  
總經售處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電話：二九

地址：重慶康寧路二十一號

郵費另加

平寄每冊六角快寄掛號

發行人 楊綽庵  
編輯人 周應鑑  
總經售處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電話：二九

地址：重慶康寧路二十一號

郵費另加

平寄每冊六角快寄掛號

總經售處 重慶市政府秘書處  
全國各大書局

地址：重慶康寧路二十一號

郵費另加

平寄每冊六角快寄掛號

地 點	郵 票 代 用	半 年	年	定 購 辦 法		價 目	郵 費
				預 訂	全 年		
封 底	郵 票 代 用	六	二 五 元	二 五 元	一 五 元	平寄每冊六 角快寄掛號	
正 文 底	郵 票 代 用	十二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一 千 五 百 元	郵費另加	
封 裏	郵 票 代 用	全 位	面	半 面	一 千 五 百 元		
正 文 前 後	郵 票 代 用	全 位	面	半 面	一 千 五 百 元		
八 百 元							
五百 元							

地 點	郵 票 代 用	半 年	年	定 購 辦 法		價 目	郵 費
				預 訂	全 年		
封 底	郵 票 代 用	六	二 五 元	二 五 元	一 五 元	平寄每冊六 角快寄掛號	
正 文 底	郵 票 代 用	十二	五 十 元	五 十 元	一 千 五 百 元	郵費另加	
封 裏	郵 票 代 用	全 位	面	半 面	一 千 五 百 元		
正 文 前 後	郵 票 代 用	全 位	面	半 面	一 千 五 百 元		
八 百 元							
五百 元							

附註：  
1. 廣告一律以鉛字排印，其複製版者，製版費由刊登廣告者負擔。  
2. 本報代為設計亦可，但須說明內容要點，並照廣告費價目另加二成作為設計者之酬金。  
3. 刊登廣告者一律送贈本刊一份。

重慶市圖書雜誌審查處審證渝忠志字第828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  
忠誠報